**营口市鲅鱼圈区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可视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YQ-2021A021**

**编制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无

未递交上述证件将**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可视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可视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YQ-2021A021）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12/22 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Q-2021A021

项目名称：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可视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可视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2400000 | 200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软件开发、人员分配和工程实施进度安排，确保要求在合同签订日起15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系统调试、上线试运行。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首页—政策法规”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联系人等简要信息。具体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程序的通知》（辽财采函〔2020〕198号）。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及时进入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3304049817于先生;入库审批电话：0417-2972507）；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07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yk-ccgp.yingkou.net.cn）

方式：在线报名下载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2/22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6196911**）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营口港口金融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港4号门华海国际

联系方式：刘学超 13314071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

联系方式：0417-6196911

邮箱地址：byqjyzx@126.com

开 户 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

账户名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 05507001020000066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学超、王晓峰

电　 话：13314071888、0417-6196911

**新冠状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家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人数不超过2人。

2. 对于境内发现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但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参与投标，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它地区人员凭健康码进行管理，生成本人的健康通行验证码后，方可参加开标活动（各地区、各部门针对疫情防控有不同要求的，请遵循其规定，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中、高风险地区（自行详查相关网站）人员禁止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科

 联系电话：0417-6196911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营口港口金融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港4号门华海国际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31407188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联系人：王晓峰电 话：0417-6196911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 |
| 1.3.7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2400000元最高限价：240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0.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开 户 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昆仑支行开 户 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账 号：0550700102000006685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6194456 6、其它：开标结束后，携带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以及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章）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保证金。**（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分项报价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共 5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1、演示评审方法： 2、演示评审标准：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账户信息：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携带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加盖公章此申请表可在开标室下载）、投标单位开出的收款收据（加盖财务公章）、营口开发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按要求填写、签字后，交至采购科项目负责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参阅辽宁政府采购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采购单位：名 称：营口港口金融创新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地 址：营口市鲅鱼圈区港4号门华海国际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331407188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单位：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 系 人：王晓峰联系电话：0417-6196911通讯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华路交汇处号房回迁楼C区17号门市505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条。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服务及伴随货物，且该要求在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货物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将在资格性审查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条。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适用）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8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适用） | 全部 | 9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如适用） | 全部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分项报价表 | 全部 | 12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全部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如未提供，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可以提供） | 全部 |  | 4 |
| 2 | 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可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16 |
|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7 |
| 5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8 |
| 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9 |
| 7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所投包号：第 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0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 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 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小写：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2

**分项报价表**

**包号：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1.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2.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包号/序号：产品名称：数量：是否为经过审批采购的进口产品：否是否为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时适用）：否 |
| 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包号：全部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材料 |
|  | 履约期限：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软件开发、人员分配和工程实施进度安排，确保要求在合同签订日起15工作日内完成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系统调试、上线试运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
|  | 履约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中标后合同签订付35%，验收完成后付62%，剩余3%做为质保，质保期1年。 |  |  |  |  |
|  | 验收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程序：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组织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 质量保证期：（ 1 ）年 |  |  |  |  |
|  | 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1）年 |  |  |  |  |
|  | 热线支持：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如发现问题，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  |  |  |  |
|  | 售后服务网络：营口市 |  |  |  |  |
|  | 培训：（1）结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需提供适合的培训方案；（2）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全面的中文培训资料，包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并用中文授课；（3）需提供不少于3次培训，培训对象需包含领导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必要人员；（4）具体培训时间及地点由中标方与采购人协商确定；（5）所有培训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字）：

日期：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就以上内容自拟格式，但必须体现出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被授权单位名称及地址，授权事项中要求明确体现出制造商同意对投标人提供其制造的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内容）

## 格式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18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建设需求书**

目录

[一、前言 45](#_Toc87263678)

[2、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的描述 46](#_Toc87263679)

[3、总体建设的目标 47](#_Toc87263680)

[4、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EDSP）首期建设需求 47](#_Toc87263681)

[4.1、概述 47](#_Toc87263682)

[4.2、物流+金融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城市服务体系 47](#_Toc87263683)

[4.3、实现物流园区的建设目标 48](#_Toc87263684)

[4.4、实现各企业、客户和有关管理机构的信息充分互联 48](#_Toc87263685)

[4.5、建立数据标准 48](#_Toc87263686)

[4.6、 赋能业务 48](#_Toc87263687)

[5、数据可视化分析要求 48](#_Toc87263688)

[5.1、平台需要提供数据ETL工具 48](#_Toc87263689)

[5.2、可视化分析 49](#_Toc87263690)

[6、技术架构要求 49](#_Toc87263691)

[6.1、技术架构要求 49](#_Toc87263692)

[6.2、组件介绍 50](#_Toc87263693)

[6.3、服务注册与发现——Eureka 50](#_Toc87263694)

[6.4、服务网关——Spring Cloud GateWay 51](#_Toc87263695)

[6.5、服务调用——Ribbon + Hystrix + Feign 51](#_Toc87263696)

[6.6、业务集群——SpringBoot + SpringMVC 52](#_Toc87263697)

[6.7、服务配置中心——Spring Cloud Config 52](#_Toc87263698)

[6.8、消息总线——Bus 52](#_Toc87263699)

[6.9、认证、授权、安全——spring cloud security + OAuth2 + JWT 53](#_Toc87263700)

[7. 服务需求及要求 53](#_Toc87263701)

[7.1、系统对接 53](#_Toc87263702)

[7.2、人员要求 53](#_Toc87263703)

[7.3、成果物提交要求 54](#_Toc87263704)

[7.4、技术开发服务周期 54](#_Toc87263705)

[8、 遵循标准原则 54](#_Toc87263706)

[8.1、有国家（行业） 标准的，优先遵循国家（行业） 标准。 54](#_Toc87263707)

[8.2、即将形成国家（行业） 标准的，争取在标准基本成熟时，将该标准率先引入试用。 54](#_Toc87263708)

[8.3、无国家（行业） 标准， 等效采用或约束使用国际标准。 54](#_Toc87263709)

[9、兼容性要求 54](#_Toc87263710)

[9.1、服务器兼容性 54](#_Toc87263711)

[9.2、浏览器兼容性 54](#_Toc87263712)

[9.3、系统兼容性 54](#_Toc87263713)

[10、 平台功能扩展要求 54](#_Toc87263714)

[10.1、功能扩展要求 54](#_Toc87263715)

[10.2、技术应用要求 55](#_Toc87263716)

[10.3、统一认证的要求 55](#_Toc87263717)

[11、检查测试要求 55](#_Toc87263718)

[11.1、测试 55](#_Toc87263719)

[11.2、测试标准 55](#_Toc87263720)

[11.3、功能测试 55](#_Toc87263721)

[11.4、测试内容要求 55](#_Toc87263722)

[12、项目实施要求 55](#_Toc87263723)

[12.1、总体要求 55](#_Toc87263724)

[12.2、培训要求 56](#_Toc87263725)

[12.3、项目进度要求 57](#_Toc87263726)

[12.4、保密问题 57](#_Toc87263727)

[12.5、售后服务要求 57](#_Toc87263728)

（特殊形态下的综合贸易-物流体系）

|  |  |
| --- | --- |
| **名称** | **实    质** |
| 鲅鱼圈“港产城” | 完成整个供应链物流系统中基本的物流服务和衍生的增值服务 |
| **英文描述** | **功    能** |
| "Port city" in Bayuquan, Yingkou | 经济贸易、综合服务、流通功能、财税、人才 |
| **作    用** | **模    式** |
| 完善的供应链物流系统中物流服务 | 运输中心、运输中心+服务中心、国际物流中心 |
| **地    位** | 　 |
| 特殊形态下的综合物流体系 | 　 |

**注：“港产城”建设服务业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以****市场交易为特征的模式,另一种是以知识经济为主的模式。市场交易模式更多体现物流运输业和金融业结合；知识经济模式更多的体现为物流运输业和先进制造业相结合。**

鲅鱼圈“港产城”建设将利用自身的口岸优势，以现有的软硬件环境为依托，强化对港口周边物流活动的辐射能力，突出“港产城”集货、存货、配货特长，以临港产业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优化政府职能与港口资源整合为目标，发展具有涵盖物流产业链所有环节特点的港口城市综合服务体系。“港产城”是特殊形态下的综合物流体系，是作为物流过程中的一个无可替代的重要节点，完成整个供应链物流系统中基本的物流服务和衍生的增值服务。

1. 一、前言

营口鲅鱼圈物流运营环境的新要求新的经济背景下，港口城市物流业需要在不断完善其传统职能，但就目前鲅鱼圈港口物流的运营状况看，在财税政策、服务理念、技术操作、战略设想等方面与现实需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传统的港口城市主要是作为货物装卸基地和中转站，也就是把货物通过港口进行转运船舶运输或者通过船舶运输转运到其他运输方式的停靠点，通过港口的中转，实现货物的空间转移。

随着经济的发展，临海工业的发展，营口鲅鱼圈“港产城“如何利用港口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为一些原材料生产和产品运量大的企业服务成为迫在眉睫的任务。实现鲅鱼圈作为生产基地，进行原材料的配送，进而带动城市工业的发展。整合鲅鱼圈政府在财税及城市现代化的港口资源，把鲅鱼圈建设成为工业、商业、旅游、运输、金融、地产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港产城“。

“港产城”不仅仅是像传统的角色扮演货物储备和搬运的功能，更多的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能进行运输，仓储，融资、保险、人力资源、地产等配套服务，同时利用现代化高效的配运方式对货物进行配送，开展现代化运输，将仓储、包装、保税、加工、销售、批发、展览、航运交易以及信息管理等涉及到多种环节的功能集成化，用供应链综合系统的功能整合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整个物流服务过程，使物流的“门-门”得到优化。为鲅鱼圈在未来发展带来资金流，也必然带动金融业的发展。

1. 2、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的描述

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是处于业务前台和技术后台的中间层，是对业务提供的数据能力的抽象和共享的过程，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通过将接入企业的数据变成数据资产，并提供数据能力组件和运行机制，形成聚合数据接入、集成、清洗加工、建模处理、挖掘分析，并以共享服务的方式将数据提供给业务端使用，从而与业务产生、运营联动，而后结合业务系统的数据生产能力，最终构建数据生产>销售>运输>再销售的闭环。



 数据服务支持的需要面对业务已经沉淀的大量数据，逐步形成了企业的数据资产。而这些数据资产如何成为可持续使用的，为企业带来价值的数据，需要数据服务进行提升数据质量，比如设计数据质量校验的规则和使用流程，设计数据管控权限，数据如何安全输出及共享的设计等，如何在整体上发挥出数据的协同效应，为企业业务提供更高价值的数据服务链路，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可以将这些数据能力整合到一起，体现我区对企业业务端提供稳定的持续的数据服务能力。

1. 3、总体建设的目标

鲅鱼圈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物流业的发展，提出要把鲅鱼圈建成东北地区首选的运输及物流枢纽中心，区政府成立了物流\*\*\*\*\*\*\*物流园区，强化与港口物流相匹配的服务功能，健全法律制度，提供财税、人力资源、增值服务、金融与保险等一系列物流援助或服务、快捷高效的海关通关服务等。

营口鲅鱼圈“”以东北三省、东北亚地区、俄罗斯远东地区为基础充分发挥自身特点，重点做好港产城货物吞吐量83%以上的转口贸易中的中转货运物流，把鲅鱼圈“港产城”建设成为虚拟供应链控制中心，使鲅鱼圈“港产”城物流业的覆盖面遍及整个中国内地及东北亚。

协助物流公司实现了整个运作过程的自动化，鲅鱼圈政府建设"贸易-物流业务综合支撑"系统，实现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的在线信息交换，提高鲅鱼圈区物流企业专业化、社会化程度的管理水平，甚至可以为某一行业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也可以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某一环节的物流服务。

随着经济全球化、市场国际化和信息网络化发展，未来营口鲅鱼圈”港产城“也将进入的成熟国际航运的”国际物流中心节点“。实现港城一体化的现代化、数字化城市。

物流企业的发展壮大在营口鲅鱼圈发展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物流企业的发展轨迹也必将由成本理念到利润理念再到综合物流服务理念转换的过程。成本念追求的是降低物流总成本，利润理念追求的是获取最大利润，而综合物流服务理念则除追求商品自然流通的效率和费用外，还要强化客户服务意识，切实转换经营和管理方式，按现代物流的要求进行整合，以客户为中心进行管理和控制，提供完善的物流、金融、财税、人力资源、保险、服务、综合服务支撑等。

1. 4、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EDSP）首期建设需求

## 4.1、概述

物流货运正由孤立从业者的零打碎敲向现代物流系统加速发展，以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要。因此，“贸易-物流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在港产城现代物流体系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传统的贸易货运活动仅为中转与产品分配功能。随着市场多样式式联运的发展与综合运输链复杂性的增加，鲅鱼圈作为区域综合运输网络的节点，其功能也将更为广泛。贸易-物流功能在不断地以鲅鱼圈为中心向内陆扩展，为客户提供方便的物流运输、商业和金融综合服务。

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前期的业务整体架构按照数据活动进行分层，分为底层服务、数据接入、数据整合、数据挖掘分析、业务应用、数据服务管理六层，并全程贯穿数据安全管控活动。

## 4.2、物流+金融服务+社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城市服务体系

将有关商流（订单、合同、）、物流、资金流、发票流、装卸运输、仓储信息及时汇集到“贸易-物流综合服务支撑平台“。以满足入住平台各客户的需求。

## 4.3、实现物流园区的建设目标

鲅鱼圈物流园区应具备物流集散、货物存储分拨配送、物流服务、市场交易、信息管理、服务咨询和增值性服务等功能。这突破单一交通枢纽基础设施的设计理念。贸易-物流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功能要求对政府资源+港口资源进行重新整合，通过功能多元化、标准国际化、布局合理化、管理现代化和运行高效化的改造，使鲅鱼圈物流园区功能适应未来港口城市贸易、物流、综合服务网络节点的要求，以全面提升营口鲅鱼圈城市竞争力。

## 4.4、实现各企业、客户和有关管理机构的信息充分互联

建立物流发布系统，实现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和交换；建立资源交换系统，包括资源供求的发布和自动交易功能的实现等。物流园区为企业提供财税信息、客户关系管理、电子订货系统、运单系统、增值服务系统、电子数据交换等信息平台。

## 4.5、建立数据标准

建设数据标准或规范，比如数据接入规范、数据集成规范、数据存储规范、数据处理规范、数据使用权限规范、数据共享规范、数据销毁规范、数据安全规范等。

## 4.6、 赋能业务

通过复用数据能力组建，快速完成数据链路的搭建，减少重复研发的人力和维护成本；

增通过快速复用组建完成数据链路搭建，让数据从接入>加工>使用的整个周期缩短，减少业务端的数据获取等待时延，通过提供赋能于具体业务场景的数据应用，帮助企业业务端更精准的发现客户、分析客户等。

1. 5、数据可视化分析要求

通过对企业的数据分析，结合鲅鱼圈港务服务的状况和措施可以看出，向国际化、规模化、系统化发展形成高度整合的“大物流”、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的“增值物流”、打造技术密集型的智能“港产城”以及发展“虚拟贸易-物流链综合支撑中心”。

## 5.1、平台需要提供数据ETL工具

能够将数据从关系型数据库准实时同步到大数据平台，同时支持多种格式的文件数据，以及去重、聚合、关联等丰富的数据转换操作。支持传统数据库Oracle、DB2、MySQL、SQLServer；数据库解析日志实时同步工具Oracle Golden Gate(OGG)、 IBM Datastage(CDC)等；支持CSV、JSON、XML等文件格式的导入导出；支持流处理的导入导出。支持多种数据源，其次它具有可视化的任务编辑和监控功能，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数据的转换逻辑，具有较好的灵活性。

## 5.2、可视化分析

系统可对业务中台各项数据多维度进行统计及分析，可以形成日、月、年的统计报表，表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小时均值变化折线图、日均变化折线图，月均变化折线图、玫瑰花图、弦图、流图、圆点图、3D图表等高级数据可视化展现方式。所有生产的报表可提供EXCEL、WORD、PDF、PNG等多种格式导出，支持动态分段方式实现列表、分组表、交叉表三类报表展现与导出。

1. 6、技术架构要求

微服务架构是一种架构概念，核心思想在于通过将业务功能和需求分解到各个不同的服务中进行管理，实现对业务整体解耦。围绕业务模式创建应用服务，应用服务可独立地进行开发、迭代、部署。使项目的架构更加清晰明确。微服务优劣势：单个服务对应单个业务功能，方便理解，开发，维护;服务独立部署，可以根据每个服务的请求量来部署满足需求的规模;；数据库，服务，架构，业务拆分等难度增大，对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 6.1、技术架构要求

微服务架构案例核心内容，基于SpringCloud框架几个核心组件，Eureka服务注册与发现组件，Feign声明式的WebService客户端组件，Zuul动态路由网关组件。进行多个数据管理，多个服务管理搭建，多个中间件集成，多业务拆分等模式，搭建SpringCloud微服务框架的综合应用。



## 6.2、组件介绍

基本组件构成：基础层框架（Spring5+，SpringBoot2+，SpringCloud2+）；持久层框架（mybatis，mybatis-plus）；开发组件（Druid，Log4j，FastJson，JodaTime，JavaMail）；中间件集成（RocketMQ，Redis，Quart，ElasticSearch）；数据存储（MySQL、Redis、ElasticSearch）。



## 6.3、服务注册与发现——Eureka

服务注册与发现中心采用Eureka，以AP为核心的高可用注册中心，保证高可用性和最终一致性，server之间互相注册的replicate机制可以单点注册、全局感知，通过集群式部署来避免单点故障导致服务不可用。

提供云端服务发现，一个基于Rest的服务，用于定位服务，以实现云端中间层的服务发现和故障转移。

主要用来实现服务治理，统一管理众多微服务应用的地址信息，以及复杂的调用关系，减少应用之间的耦合，通过提供服务方在Eureka Server注册服务，服务消费方在Server上订阅所需服务得到提供者的地址信息，完成一次服务之间的请求调用。

由Eureka Server和Eureka Client组成，Eureka Server用作注册中心，支持集群部署；Eureka Client是一个Java客户端，用来处理服务注册与发现。

## 6.4、服务网关——Spring Cloud GateWay

Spring Cloud GateWay作为Spring Cloud生态系统中的网关，旨在为微服务架构提供一种简单有效的统一的API路由管理方式，并且基于Filter链的方式提供了网关基本的功能，如：安全、授权、监控/指标、限流等。

GateWay特征有：动态路由、基于HTTP请求的路由匹配、Predicates和Filters作用于特定路由、集成Hystrix熔断器、易于编写的Predicates和Filters、限流、路径重写、与服务注册发现组件结合根据serviceId转发。

过滤器：用于拦截和链式处理web请求，实现横切的、与应用无关的需求。可在代理请求处理之前（pre）执行，也可以在请求之后（post）执行。pre类型过滤器可以做参数校验、权限校验、流量监控、日志输出、协议转换等；post类型过滤器可以做响应内容、响应头的修改、日志输出、流量监控等。过了pre和post的区分，根据作用范围还可以分为针对单个路由的gateway filter和针对所有路由的global gateway filter。

Predicate：在将web请求和路由进行匹配时，用到的就是predicate，决定请求走哪一个路由。GateWay内置了多种类型的Predicate。

请求时，客户端向GateWay发起请求，如果在GateWay Handler Mapping中找到与请求相匹配的路由(此处用到Predicate)，将其发送到GateWay Web Handler，Handler再通过指定的过滤链来将请求发送到实际的服务执行业务逻辑，然后返回。期间，过滤器可能在发送代理请求之前（pre过滤器）或之后（post过滤器）执行。

GateWay基于Webflux，支持异步非阻塞编程。

## 6.5、服务调用——Ribbon + Hystrix + Feign

一次服务调用请求过程，提供某个服务的应用可能有多个（集群部署），消费方需要从中选择一个进行调用，即客户端负载均衡技术，Ribbon主要提供客户端的软件负载均衡算法。

Ribbon支持许多常见的负载均衡策略，同时也支持自定义负载均衡策略。

Hystrix的主要作用是熔断器，控制故障范围，是一个容错管理工具，通过熔断机制控制服务和第三方库的节点，对延迟和故障提供更强大的容错能力。

由于网络分区环境的复杂性，通常服务不能保证100%的可用性，如果某个服务出现故障，调用该服务就会出现线程阻塞，此时若有大量请求涌入，线程资源耗尽后造成服务瘫痪。而由于服务之间的调用依赖性，故障会快速在服务群中扩散，严重时导致大量微服务不可用，这就是服务故障的“雪崩 ”效应。

Hystrix可以在服务故障时拦截请求，快速返回错误信息，同时自动探测服务状态以便后续恢复服务请求，另外也支持实现服务降级机制，可以显著增加整个分布式系统的健壮性和稳定性。

Feign是一个声明式的Web服务客户端，支持可插入注释、可插拔编码解码器，以及Ribbon的负载均衡、Hystrix和它的fallback和HTTP请求和响应的压缩。

将对Rest服务请求封装成接口形式，以调用本地接口的形式调用远程Rest服务，对开发更加直观友好。

Feign通过编写简单的接口和插入注解，Feign就会根据自定义的HTTP请求的参数、格式、地址等信息，来完全代理HTTP请求，通过调用接口就可以完成服务请求。

## 6.6、业务集群——SpringBoot + SpringMVC

Spring Cloud基于 SpringBoot工程构建，利用SpringBoot可以快速开发单个微服务应用。

通过SpringMVC的相关注解可以对外暴露Rest服务。

## 6.7、服务配置中心——Spring Cloud Config

 随着微服务规模的增大，以及生产、测试等环境隔离的要求，由每个微服务应用单独维护各自的配置信息会非常混乱，而且每次配置信息的变更都需要应用的重启才能生效，因此需要一个分布式配置中心，提供统一的配置信息管理。

Spring Cloud中的分布式配置中心组件Spring Cloud Config，支持配置信息放在配置服务器本地，也支持存放在远程Git仓库中，集中化管理集群配置，可以分为两个角色，Config Server和Config Client。

Config Server保存配置信息在本地或远程仓库中，然后对外发布配置服务，将配置信息服务化；Config Client通过访问Config Server提供的服务接口，获取相关的配置信息来完成自身的应用初始化。

为了避免单点故障，同样可以部署成集群模式。

同样另一个问题，由配置中心统一管理，配置信息变更时，无需重启应用，就可以做到配置信息实时更新生效。

## 6.8、消息总线——Bus

Spring Cloud Bus通过轻量的消息代理连接各个分布的节点，称为事件、消息总线，用于在集群中传播状态变化，可以与Spring Cloud Config联合使用实现配置信息热部署。主要功能有两点：

对指定主题的消息进行订阅和发布

事件监听，包括刷新事件、环境变更事件、远端应用的ack事件以及本地服务端发送事件等。

其本质是利用了MQ的广播机制在分布式系统中传播消息。提交代码或变更配置触发post请求给bus/refreshserver端接受请求并发送给Bus

Bus接到消息后通知给客户端

客户端收到通知后，请求server获取最新配置

全部客户端更新配置

## 6.9、认证、授权、安全——spring cloud security + OAuth2 + JWT

Spring Security是一个强大的、高度可定制化的身份验证和访问控制框架，两个主要目标就是 认证 和 授权，一般为先认证身份，然后进行授权。

认证协议——JWT。基本思路就是用户提供用户名和密码给认证服务器，服务器验证用户提交信息的合法性，验证成功返回一个Token，用户用这个Token访问服务器上受保护的资源。JWT的声明一般被用来在身份提供者和服务提供者间传递被认证的用户身份信息，以便于从资源服务器获取资源，也可以增加一些额外的其它业务逻辑所必须的声明信息，该token也可直接被用于认证，也可被加密。

授权框架——OAuth2。OAuth允许用户提供一个令牌，而不是用户名和密码，每一个令牌授权一个特定的第三方应用在特定的时段内访问特定的资源。

1. 7. 服务需求及要求

## 7.1、系统对接

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需支持与统一认证平台进行对接， 保证符合“统一入口、统一权限管理、 统一用户、统一认证、统一日志管理”等“五统一”的要求。将其他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 在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上进行统一汇聚。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需支持与 BI 分析平台进行对接。

## 7.2、人员要求

制定科学、详细的项目人员人力资源投入计划，按照招标方开发的任务，按要求 完成各阶段相关设计、开发及上线； 要求业务功能符合需求。对所开发的系统进行测试并提 供相关报告， 完成开发系统部署和实施工作， 提供项目相关所有文档的清单和详细文档（中 文）， 在项目范围内能根据用户需求不断完善，保证项目的顺利验收。

现场服务期间遵守招标方制定的驻场人员相关管理规定。 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7.2.1、中标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保障本技术服务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 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7.2.2、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2.3、根据中标方工作的业务性质， 应分别配备有丰富政务行业经验的项目经理、架构设 计师（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

7.2.4、招标方进行项目服务验收时，中标方需提供至少 1 人的技术支持， 保证验收顺利进行。

7.2.5、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专业技术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

7.2.6、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7.3、成果物提交要求

 在项目交付过程中， 投标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成果物： 《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使用手 册》、《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部署方案》、《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管理维护手册》等。文件的格式和形式应为通用、便于查阅、能长期存档的类型，投标方需详细罗列成果物清单及规模。

## 7.4、技术开发服务周期

本次项目计划自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前完成部署及试运行。

1. 8、 遵循标准原则

## 8.1、有国家（行业） 标准的，优先遵循国家（行业） 标准。

## 8.2、即将形成国家（行业） 标准的，争取在标准基本成熟时，将该标准率先引入试用。

## 8.3、无国家（行业） 标准， 等效采用或约束使用国际标准。

1. 9、兼容性要求

## 9.1、服务器兼容性

**应用系统具备在 Linux 及Windows 不同服务器上可稳定运行。**

## 9.2、浏览器兼容性

**应用系统要求具有全面的浏览器兼容性， 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 、 360 浏览器（7.0 及以上版本） 、Firefox（52.0 及以上版本） 、Chrome（44.0 及以上版本） 等不同的主流浏览器，支持宽屏等分辨率浏览器的自适应显示。**

## 9.3、系统兼容性

**系统应遵循与可移植性有关的标准或约定的软件属性， 即系统可以跨 平台运行在任何稳定的操作系统平台上， 同时具备向上兼容和向下兼容性。**

1. 10、 平台功能扩展要求

## 10.1、功能扩展要求

平台功能扩展所需做的系统开发， 须使用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架构，使用微服务技术，并且技术选型及版本须保持一致。

## 10.2、技术应用要求

在功能扩展开发服务过程中，需使用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框架及提供的公共组件， UI 风 格设计符合招标方设计要求。

## 10.3、统一认证的要求

营口开发区港产城融合政务数字服务平台需与统一认证平台进行对接， 保证符合“统一入口、统一权限管理、统 一用户、统一认证、统一日志管理”等“五统一”的要求。

1. 11、检查测试要求

## 11.1、测试

中标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平台部署和系统功能扩展开发的始终， 每个阶段（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 ，针对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 子项、单元均应根据测试方案进行相应的检查测试和记录， 并编制相应的测试报告， 测试方 案、测试过程及测试报告的内容经招标方进行监督和审核。

## 11.2、测试标准

中标方在自测或联合测试过程中， 中标方未能严格依照测试方案进行测试、测试过 程未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测试规范和标准、测试弄虚作假、不服从招标方和监理方监 督管理、多次测试无法满足建设要求的， 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停工直至终止合同， 由 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同时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进行赔偿

## 11.3、功能测试

平台功能扩展开发完成并经中标方自测运行正常后，中标方可提出书面系统测试申 请。提交测试的系统应是成熟产品， 并提交相应测试过程文档。

## 11.4、测试内容要求

系统的测试标准根据合同内容、系统业务需求文本、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等内容协 商制定。

1. 12、项目实施要求

## 12.1、总体要求

制定科学、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招标方要求的平台部署和功能扩展开发任务完成 时间依次实施部署， 要求系统功能模块符合业务需求， 标准内容符合实际。对系统进行测试 并提供相关报告， 完成系统的部署和实施工作， 提供项目相关所有文档的清单和详细文档（中 文）， 在项目范围内能根据用户需求不断完善，保证项目的顺利验收。

## 12.2、培训要求

投标方要根据工程实施的进度及时安排培训。投标方负责对招标方相关部门及指定的用 户进行相关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侧重于对该系统的使用及系统的基本维护、常见问题及解 决办法等问题， 并提供实践性的操作， 旨在使受训者熟悉系统设计的思路， 掌握系统的操作 和维护等。主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12.2.1、 业务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项目的业务培训，确保培训人员掌握业务内容。

### 12.2.2、 基础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项目的总体基础性培训， 包括本项目的基本概况、项目的 建设目的和意义、项目总体功能介绍、项目实施应用范围、项目运行期注意事项。

### 12.2.3、应用系统培训

对涉及本项目的用户进行分类、分次进行培训，使得使用者可以熟练地操作应用软件。

## 12.3、项目进度要求

### 12.3.1、投标方必须在 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实现产品统一认证对接、界面整改、按需完成 产品功能完善并上线运行，并按项目要求完成初验。

### 12.3.2、 投标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制定详细、合理的工作计划，保证项目的顺利验收。投标方应该按招标方的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招标方拥有对实施进度与完成质量的审核权。

## 12.4、保密问题

投标方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 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项目组之外的乙方人员） 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相关的任何内容，并在签订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

## 12.5、售后服务要求

### 12.5.1、验收

投标方必须承诺自本项目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投标 方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内容与范围。

### 12.5.2、售后服务

投标方必须承诺自合同鉴定之日起，在售后服务期限内，对产品出现的技术及实施问题快速响应、支撑解决并及时整改，对整改后的产品进行安装部署，以便满足运行要求。对于重大紧急影响客户服务运行的产品本身的问题，必须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 需要对产品整改的，应在不超过 1 天内完成整改并部署上线； 对于一般产品技术问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1天内解决，对需要进行产品进行整改的，应在不超过3天内完成整改并部署上线。

### 12.5.3、支撑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邮件服务和定期系统巡检服务等技术支持。在售后服务期内，对招标方提出的系统问题、发现的程序错误等，30分钟内响应，重大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其他问题不超过一周时间。

### 12.5.4、运维

安排专人提供现场支撑服务，至少一月到场一次对系统运行进行巡检，排查故障，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同时，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安排专人随时响应，到现场支撑系统运维、故障排查等服务。

### 12.5.5、安装调测

 须额外免费提供用于开发测试的软件产品，并完成测试环境的安装部署和调测工作，保证项目开发测试环境运行稳定。

1. 详细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功能 | 子功能 |  | 功能说明 |
| EDSP数据中台基础要求 | 工作区 | 通知公告 | 包括通知公告、企业宣传等信息服务 |
|  |  | 工作提醒 | 包括待审批事务、订单处理等日常事务的提醒 |
|  |  | 系统概览 | 包括日常事务、订单、成本、费用等汇总数据及变化趋势展示 |
|  | 开放数据 |  | 开放平台基于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进一步梳理可开放的数据资源， 形成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与数据集。 |
|  | 应用管理 |  | 应用管理模块包含我的应用、应用管控两个功能，主要是管理那些在调用本系统的接口，有统一的应用注册、应用管理能力。 |
|  | 共享审批 |  | 共享审批包含接口使用审批、次数申请审批功能，实现了对接口使用、次申请的审批功能；实现了对系统所有接口使用的管控 |
|  | 安全监测 |  | 安全监测模块包含接口健康监控、应用健康监控等模块，可以实现全系统接口与应用健康的监控。 |
|  | 目录管理 |  | 在目录管理模块内 ，管理员可通过领域、场景时间等维度的筛选，对平台数据开放资源目录进行精准定位，并对开放目录进行审核、发布、查看、、及删除等操作 |
|  | 资源管理 |  | 为进一步利用数据资源，现构建统管理体系梳从产生到 为进一步利用数据资源，现构建统管理体系，梳理资源从产生到进一步利用的流通关系，打通数据资源渠道，将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应用管理有机地串联起来。本模块提供对数据集、接口应用中管理，并支持定位查 询、审批发布查看下载的操作。 |
|  | 网站审核 |  | 本模块对开放门户网站用的数据需求，提供统一审核和管理入口，为开放平台用户打通数据资源申请的审批通道，总体分为接口审核、应用成果审核、互动交流审核、数据集下载审核等功能 |
|  | 系统日志 | 日志数据采集 | 用户在所涉及到的应用系统/资源库上进行的登录、查询、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产生和记录日志信息，包括操作/调用成功或不成功的日志记录 |
|  |  | 日志查询 | 日志查询主要是指对查询终端用户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查询对接系统平台服务接口的调用日志等操作，通过日志查询能查询出各类操作的明细以及汇总情况，对直观了解系统的使用情况有切实的帮助 |
|  |  | 日志审计 | 日志审计主要是对终端用户或对接系统使用或调用的审计，能实现数据资源访问操作异常行为的审计追踪和预警提示 |
|  | 系统管理 | 菜单管理 | 配置系统中所有的菜单功能，能够支持菜单的自定义配置管理 |
|  |  | 用户管理 | 管理系统中的所有登录帐号信息，可以实现对帐号的信息维护 |
|  |  | 机构管理 | 支撑配置多种类型的组织机构信息，能够快速的筛选不同机构下的人员情况 |
|  |  | 角色管理 | 管理系统中的所有角色，不同的角色对应有不同的菜单、数据权限 |
|  |  | 区域管理 | 自定义管理不同的区域信息，实现不同层级的区域管理功能 |
|  |  | 字典管理 | 对系统常用的字段可以实现自定义的字典管理功能，方便后期修改与维护操作 |
|  | 集群管理（Manager） | 安装部署 | 系统检测、环境配置、组件自动化部署 |
|  |  | 集群监控 | 指标监控、性能检测、历史配置版本 |
|  |  | 服务管理 | 服务管理、监控、参数配置、历史版本 |
|  |  | 主机管理 | 主机管理、监控、参数配置、组件操作、主机告警 |
|  |  | 告警管理 | 告警记录、告警通知、告警配置 |
| 数据接口 | 数据来源 | JDBC22:G61C/ODBC连接 | 共享市场包含接口列表、接口筛选、接口详情、接口申请等功能，实现了对港产城平台接口与相关企业或增值服务系统接口封装的展示， 政府各业务部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对系统所有接口进行条件筛选、详情信息查看并根据需要对使用申请。支持基于JDBC/ODBC的数据库连接，包含SqlServer、Oracle、DB2等商用数据库、MySql、Postgre开源数据库，以及Hive、Imapla等大数据组件连接 |
|  |  | 数据文件 | 支持Excel、csv、txt、xml格式数据文件的导入 |
|  |  | Java连接 | 针对特定数据连接，允许通过Jar包方式扩展数据源连接 |
|  |  | 多维数据库 | 支持传统SqlServer、Oracle等多维数据集连接，支持大数据平台Kylin数据源连接 |
|  | 数据查询 | 多种查询方式 | 支持通过字段拖拽、SQL编写等多种方式生成查询结果 |
|  |  | 查询结果定义 | 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排序、筛选、过滤等多种操作 |
|  |  | 图形化输出 | 支持对查询结果做统计图的图形化转换定义 |
|  |  | 导出、打印 | 支持对查询结果的打印、导出，支持Excel、PDF格式 |
| 报表 | 智能报表 | 报表设计 | 基于Excel或WPS为设计器，通过简单的字段拖拽实现复杂报表格式输出，支持预览、报表发布后以html5格式多端运行 |
|  |  | 报表格式 | 支持中国式复杂报表，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报表、交叉表，支持单元格合并、合计、小计，自定义计算字段，支持复杂表头设计 |
|  |  | 图表展现 | 支持Excel中全部统计图，以及Excel单元格中嵌入的各类趋势、对比图形 |
|  |  | 导出、打印 | 支持对查询结果的打印、导出，支持Excel、PDF格式 |
|  | 智能报告 | 智能报告 | 支持word格式的智能报告，可刷新数据、打印、导出 |
| EDSP数据可视化（Visualizer） | 透视分析/自助分析 | 分析设计 | 采用类Excel透视表方式，拖拽指标、维度到对应的行列位置，筛选位置，生成对应的交叉表及查询 |
|  |  | 数据钻取 | 对于已经设计了层次结构的维度，在交叉表中可层层展开或钻取，展开下级维度，数据联动计算 |
|  |  | 图表展现 | 根据页面选取的维度可以生成对应的统计图表，图表支持Echart等动态图形 |
|  |  | 报表格式 | 支持合计、小计等，支持对当前页面的数据打印、导出 |
|  | 仪表板功能 | 仪表板布局 | 对展示的仪表板设计布局，如四宫格、九宫格，也可以自定义布局方案，可以根据像素、比例，根据显示屏进行缩放 |
|  |  | 仪表板组成 | 仪表板内容可以由任何已经制作的报表、图表、查询组成，或任意目标URL地址 |
|  |  | 分析图表 | 支持向导式配置统计图形，支持包括饼图、柱图、线图、区域图、雷达图、双Y轴图、速度计、温度计等十几种统计图，并可以对图形的标题、系列、展现形式、样式进行详细配置，默认以Echart展现，并支持FusionChart等各类第三方图库，允许自定义添加图形 |
|  |  | 地图功能 | 支持与ArcGIS等专业GIS集成，支持百度、高德地图API及地图交互，默认具备中国及各省区图，支持自定义地图 |
|  |  | 联动钻取 | 支持仪表板内各组件间图形联动，支持自定义公共输入参数及空间类型，支持在控件上进行钻取，并可以通过js脚本进行扩展 |
| 元数据管理 | Office插件 | 支持word插件 | 支持Word插件，在Word中嵌入分析数据并进行刷新 |
|  |  | 支持powerpoint插件 | 支持ppt插件，可以在ppt中嵌入数据，进行图表展示，在线刷新 |
|  |  | 支持Excel插件 | 支持在Excel中设计报表并刷新数据 |
|  | 数据补录 | 数据导入 | 提供Web端，允许在线导入Excel数据 |
|  |  | 数据填报 | 提供简单的表单设计，允许用户在线录入数据，补录信息 |
|  | 语义模型 | 模型设计 | 支持建立语义模型，设计表间关系，提取业务上需要的分析指标、维度，定义维度层次 |
|  | 元数据管理  | 元数据查询 | 允许对分析系统中的各类元数据进行检索 |
|  |  | 血缘分析与影响分析 | 可以分析任意元数据的加工过程或依赖关系 |
|  | 发布管理 | 自定义门户 | 可以将设计好的报表、查询、仪表板发布到自定义门户上，也可以对门户进行二次开发 |
|  |  | 外部调用 | 通过单点登录，可以通过URL形式访问系统中任意的报表、图表资源，支持与第三方系统、门户的展现集成 |
|  | 开发扩展 | 开发扩展 | 允许在现在的平台上的web端，通过js\html或者java进行扩展 |
|  | 在线帮助 | 帮助中心 | 提供完善的帮助中心，对各类开发、设计、使用过程提供知识库支撑 |
|  |  | 存储空间 | 提供数据库、表的的存储分析 |
|  |  | 元数据 | 数据源管理、支持多视图元数据管理、支持数据表属性、字段、存储、样本、变更、血缘等信息的管理、支持数据检索，可以管理公共或个人数据，可导入采集的元数据信息 |
|  |  | 数据标准管理 | 建立企业级统一的数据标准，有效支持企业业务发展、高层决策及监管要求 |
|  |  | 数据质量管理 | 建立企业数据质量文化，通过专题建设解决某些特定业务问题，确保数据能够满足特定利益方的需求。 |
|  |  | 数据安全与隐私 | 保证数据是安全的和保密的。避免发生数据泄露等安全事故。 |
|  |  | 数据模型管理 | 参考企业逻辑数据模型和经典架构方式，保证数据的组织和组织是按照有效的方式进行组织。 |
| EDSP数据中台业务管理 | 客户服务 | 客户管理 | 对客户信息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
|  |  | 客户维系 | 对客户进行维系管理 |
|  | 合同服务 | 合同模板管理 | 对合同模板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
|  |  | 合同管理 | 由业务管理员负责录入货主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运输合同，根据货主、日期等查询或导出合同信息、 |
|  | 货运服务 | 货运下单（带审批） | 1）发起订单：由货主（或业务管理员代替货主）根据运输合同发起运输订单，2）成本预算：系统根据订单情况生成费用成本的预算参考，队长对预算费用进行调整并确认运输工作量；3）领导审批：相关领导对订单进行审核； |
|  |  | 货运派单 | 对于审核通过的订单，根据货运信息、路线、司机的空闲状态、车辆所在位置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系统生成推荐派单方案，队长选择合适的方案进行派单； |
|  |  | 工单结项（带审批） | 1）工单完成后，需要司机上传工单执行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如油费、过路费、交通罚款等；2）生成财务所需的成本核算清单，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批，作为工资结算的依据； |
|  |  | 货运结算（带审批） | 对于已经结项的工单，由队长发起货运结算申请，生成对账单，财务和领导进行审批，结算负责人与货主进行费用结算，形成收款单。 |
|  |  | 运单跟踪 | 根据订单状态（已下单、已派单、已接单、已结项、已结算）、货主、订单号、订单时间、司机、车牌号、合同号等条件对运单进行跟踪查询。 |
|  |  | 监控告警 | 车辆位置信息实时监控以及视频监控系统采集过来的数据进行实时告警监控，出现路径异常或者安全隐患进行实时告警 |
|  | 财务服务 | 发票申请 | 发起发票申请 |
|  |  | 发票汇总 | 按企业、按时间进行发票汇总 |
|  |  | 财务报表 | 包括：财务总览、个体结算报表、收入分析、应收与验收、发票明细、银行交易报表、按合同销售、合同与发票、合同与毛利、年度汇总、各项明细分析、应收/支付明细等报表 |

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3条规定执行）

**★4、同一品牌产品**

4.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4.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3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比较及评价；报价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8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4.3条规定处理。

**★5、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须提供），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1. 联合体投标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其投标报价扣除 2% 后参与评审。

6.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10%（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6.4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8%（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8%（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5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5 %。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税务登记证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1.信息完整2.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按规定签章 |  |  |  |
| 1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3.4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1.4.8要求描述）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14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联合体各方均需查询（如适用） | 无投标须知22.2.1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函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4 | 分项报价表 | 1.按给定格式填写，信息完整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2.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3.按规定签章 |  |  |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无投标须知1.5所述情形 |  |  |  |
| 8 | 《品目清单》.《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 | 1.按要求提供2.合法有效 |  |  |  |
| 9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10 | 投标报价 | 1.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2.无投标须知26.2所述情形 |  |  |  |
| 11 | 样品或演示（如适用） | 符合投标须知表11.3及25.1所述全部要求 |  |  |  |
|  | 结论 |  |  |  |  |

注：1、进口产品的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2、《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产品、服务证明材料（可视具体情况调整至符合性证明材料及符合性审查表中）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 期：

## 附件3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T=Cmin/C×30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C为供应商报价；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30 |[ ]
| 技术部分 | 数据业务中台平台方案 | 投标方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切合实际。方案完全符合要求思路非常清晰完整，阐述详实具体得 1分，方案比较清晰完整，阐述比较具体得0.5分，方案一般，阐述不够充分得 0.2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1 |[x]
|  |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完整，设计思路清晰，系统层次划分合理， 技术路线成熟可靠，满足项目的总体要求。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0.2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 |[ ]
|  |  | 平台功能符合度，投标人依据项目的需求理解、对业务数据中台架构设计、平台应用的开发及集成、平台部署设计、平台应用推广以及安全保障等功能的描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平台架构、各功能设计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并提供平台构架拓扑图和网络构架拓扑图，全面覆盖所有建设内容与需求完全符合要求得4-5分；平台比较清晰完整但存在不足，得 2-3分；平台功能架构比较少或未提供方案，甚至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1分。 | 5 |[x]
|  | 平台功能展 示 | 投标方提供业务数据中台各功能模块，从采购需求中选取功能点包括：数据源接入、数据集成 及集成任务管理、数据清洗转换、图形化操作支持、开源版本支持、数据存储、数据计算、 SQL 支持能力、数据任务调度的流程管理、流程模板管理、资源管理、数据查询引擎、智能分析支持、 API 封装、 API 管理、数据资产监控、元数据管理、数据目录、安全监控、数据质量管理、平台运维管理、 多租户及权限管理。**注：投标方在充分理解业务数据中台的 24 个功能模块+1个服务模块需求的基础上，对以上的要求需提供详细的功能描述说明，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详尽设计展示示例图。根据投标方设计的业务数据中台系统与需求的贴合程度和详细程度及方案的可实施性、技术框架先进性、业务实现的准确性、进行综合评定。每满足要求一项得 0.6分， 最高得 15分。** | 15 |[ ]
|  | 数据和文档解析 | 数据和文档解析。文件接入管理。提供不同结构的文件类型数据接入功能，主要是word,excel,ppt,pdf,wps文件类型接入。能够实现多个文件同时上传解析入库到全文索引库中，并显示成功，在索引库能够正确存储并能够查询到。数据接入解析管理，对海量数据进行主题元接入解析，并分组对接入信息进行索引化，实现业务库、表管理、字段配置、数据索引任务管理。**注：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打分，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没提供得0分。（此项需提供系统设计配置示图）** | 3 |[ ]
|  | 接口能力 | 1、接口支持通过sql实现数据库的基本操作。接口api能够执行 raw SQL 查询、资源查找、创建一个资源、删除多资源多个操作，并能够根据api参数返回相应结果。提供得分，不提供得0分；2、实现对接口调用的管理控制，包括授权、日志、ip限制、安全控制验证等其他功能。提供得分，不提供得0分；3、 支持通过图形化或SQL脚本创建API；4、支持监控API，支持查看服务运行情况、调用情况、错误信息等；5、支持对API的统一管理、调用、发布下线、删除等操作；6、 支持API分组管理，将私有API与共有API做出高效的安全隔离。提供统一的API市场，具备完善的API申请及审批等管理及安全机制；**注：以上每满足一项要求得0.5分，最多得分为3分。需要提供系统设计配置示例图，否则均为0分。** | 3 |[ ]
|  | 计算引擎 | 支持的计算引擎数量：10 种（含）以上得 4 分，7 种（含）-10 种（不含）得 3 分，5 种（含）-7 种（不含）得 2 分，3 种（含）-5 种（不含）得 1 分，3 种（不含）以下不得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清单列表和设计功能配置示例图作为评分考核依据；清单列表和设计系统配置示例图等证明材料可以扫描件形式附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 4 |[ ]
|  | 数据离线批处理要求（流程管理及流程模板） | 1、支持各类数据组件以拖拽方式图形化任务编排。支持代码与脚本文件的嵌入，比如java代码、shell脚本、sparkSQL、HiveSQL等。2、支持流程编辑、流程依赖、历史版本管理、导入&导出等操作。3、支持流程按照年、月、日等不同粒度定时调度，外部触发等多种方式满足不同数据任务处理场景。4、支持流程分布管理，包括流程所属项目和创建人查看与修改编辑。5、支持多种数据组件，直接操作数据库，包括MySQL、Oracle、PostgreSQL、Hive等。界面化支持流程运行记录管理，包括查看、重跑、补跑、运行记录下载等。**注：以上每满足一项要求得0.4分，最多得分为2分。需要提供系统设计配置示例图，否则均为0分。** | 2 |[ ]
|  | 存储 | 1、提供与通用文件系统类似的数据存储，支持非结构与结构化存储；2、批量处理数据及非实时性查询；3、提供PB级数据处理能力；4、数据存储管理功能须提供数据备份，磁盘容量配额，数据无损升；5、以及存储容量的动态增减，数据均衡等功能；**注：投标方在充分理解需求的基础上，对以上的要求需提供详细的功能实现描述说明，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详尽设计展示示例图，每满足一项要求得0.4分。** | 2 |[ ]
|  | 可视化大屏展示设计 | 1、按面积和大小可视化数据，区分相同类型的图形（例如列，环，蜘蛛网等）的长度，高度或面积，清楚地表示与不同指标对应的索引值之间的对比度；2、按颜色显示数据，通过颜色的深度来表示索引值的强度和大小。一目了然地看到指标数据值的哪一部分更加突出；3、图像数据，通过使用具有真实含义的图像和图标，可以更真实地显示数据和图表，并且可以轻松传达数据的含义；4、按概念搭建数据可视化大屏，通过将抽象指标数据转换为熟悉的，易于理解的数据，用户可以更轻松地理解图形的含义；5、通过图形或图表搭建数据可视化，需要设计指标和展现数据时，使用具有相应实际含义的图形，将使数据图表更加生动地显示，更于容易理解图表所要表达的主题；6、对关键的数据进行校对和修订，数据的变更需要审批留痕；7、可视化大屏资源管理，对全数据所有能通过线上访问的可视化资源进行集中的注册、预览、搜索、分析智能化、多维度展现等；8、支持编排机制，实现物理屏-》当前显示资源-》显示周期-》资源调用的逻辑层次进行动态编排和预览，支持一键发布投屏；9、对可视化大屏资源进行周期性的在线拨测或诊断，发现错误能及时预警；10、对可视化资源的标题及业务类型的归属进行编辑和调整，适用于KPI分析、财务分析、销售分析、市场分析、生产分析、供应链分析、风险分析、质量分析、客户细分、精准营销、业务流程等多个业务领域。**注：投标方在充分理解需求的基础上，对以上的要求需提供详细的数据分析描述说明，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详尽设计展示示例图，每满足一项要求得1分** | 10 |[ ]
|  | 可视化报表 | 1、多种查询方式，支持通过字段拖拽、SQL编写等多种方式生成查询结果；支持对查询结果进行排序、筛选、过滤等多种操作；支持对查询结果做统计图的图形化转换定义；导出、打印支持对查询结果的打印、导出，支持Excel、PDF格式。分析报告插件、灵活查询、数据采集、数据挖掘等功能模块，2、基于Excel或WPS为设计器，通过简单的字段拖拽实现复杂报表格式输出，支持预览、报表发布后以html5格式多端运行。3、支持横向、纵向扩展报表、交叉表，支持单元格合并、合计、小计，自定义计算字段，支持复杂表头设计；4、支持word格式的智能报告，可刷新数据、打印、导出；透视分析/自助分析设计采用类Excel透视表方式，拖拽指标、维度到对应的行列位置，筛选位置，生成对应的交叉表及查询；5、数据钻取对于已经设计了层次结构的维度，在交叉表中可层层展开或钻取，展开下级维度，数据联动计；联动钻取 支持仪表板内各组件间图形联动，支持自定义公共输入参数及空间类型，支持在控件上进行钻取，并可以通过js脚本进行扩展6、图表展现，根据页面选取的维度可以生成对应的统计图表，图表支持Echart等动态图形；7、报表格式支持合计、小计等，支持对当前页面的数据打印、导出， 8、仪表板功能及设计布局，如四宫格、九宫格，也可以自定义布局方案，可以根据像素、比例，根据显示屏进行缩放；仪表板内容可以由任何已经制作的报表、图表、查询组成，或任意目标URL地址；9、分析图表支持向导式配置统计图形，支持包括饼图、柱图、线图、区域图、雷达图、双Y轴图、速度计、温度计等十几种统计图，并可以对图形的标题、系列、展现形式、样式进行详细配置，默认以Echart展现，并支持FusionChart等各类第三方图库，允许自定义添加图形；10、地图功能支持与ArcGIS等专业GIS集成，支持百度、高德地图API及地图交互，默认具备中国及各省区图，支持自定义地图；11、支持基于JDBC/ODBC的数据库连接，包含SqlServer、Oracle、DB2等商用数据库、MySql、Postgre开源数据库，以及Hive、Imapla等大数据组件连接；12、支持建立语义模型，设计表间关系，提取业务上需要的分析指标、维度，定义维度层次**注：投标方在充分理解需求的基础上，对以上的要求需提供详细的报表功能描述说明，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详尽设计展示示例图，每满足一项要求得0.5分。** | 6 |[ ]
|  | 系统管理 | 1、系统管理：实现对整个系统、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管理及维护。2、用户管理：对不同的用户给予不同的登录和使用权限，以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可靠性及安全性。3、系统维护：系统应具有高可维护性，各种操作如安装、数据库建立、数据库参数调整等方面是简易的，软件的操作性应具有亲和性，应以人为本。4、 数据备份：系统支持事务回滚制，能够保证在突发情况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需要考虑各种备份策略和措施，对操作系统、业务软件、用户信息、系统管理数据、用户访问信息等进行备份，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分级备份。**注：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并思路非常清晰完整，阐述详实具体， 得 2分；方案一般，阐述不够充分为一般档，得0.5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 2 |[ ]
|  | 项目管理方案实施 | 项目管理与实施方案包含详细的项目任务分解及实施计划、阶段交付成果、项目实施过程控制、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 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项目培训方案、项目管控方案、质量 控制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 对开发工期潜在的风险有可行的应急预案。**注：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并思路非常清晰完整，阐述详实具体，方案比较清晰完整，得2分；方案一 般，阐述不够充分，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 | 2 |[ ]
|  | 服务团队实力 | 1、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15人，得1分；不少于10人但不足 15人得0，5分，不足10人不得分；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年限均不低于3年，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列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需提供团队成员的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本企业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2 |[ ]
|  | 运行维护 | 运维管理制度、运维人员组织、详细运行维护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实际。以上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及高 效等综合评定。**注：方案完全符合要求并思路非常清晰完整，阐述详实具体，得 0.5-1分；方案一般，阐述不够充分为一般档，得 0.1-0.4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 | 1 |[x]
|  | 售后服务 | 1、投标方案中应包括平台免费售后服务和免费升级维护的内容和承诺。免费售后服务应包括通过电话、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等远程 服务方式和必要时的现场服务，服务时间为 7\*24,服务范围包 括故障解决、bug 处理、产品相关技术咨询解答等。满足全部条件得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 分，最低0分；2、免费升级维护包括业务数据中台底层框架免费升级、对业务数据中台系统定期做健康检查维护。完全满足得1分，部分满足得 0-0.5分，不支持版本免费升级得0分； | 2 |[ ]
| 商务部分 | 资质要求 | 投标方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可视化BI平台软件著作权、IT网管软件著作权、国产数据库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上述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 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登记时间晚于招标公告发出时间的证书不予评分。 | 4 |[ ]
|  | 供货期 |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系统要求15工作日内上线运行，每提前1天增加0.5分，最多得3分；否则为0分；重要提醒：如果中标方无法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软件实现上线，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力 | 3 |[ ]
|  | 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中文字及图片清晰、内容完整得0.6-1分投标文件中文字及图片清楚可辨认、内容比较完整的0.3-0.5分投标文件中文字及图片能辨认、内容有缺失的0-0.2分 | 1 |[ ]
| 合 计 | - |  | 100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2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营口市鲅鱼圈区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营口

 项目（BYQ—2021 ）投标，交纳投标保证金 元。开标后 （中或未中）标，现请求将该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请予办理。

账 户：

账 号：

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账户需和交纳保证金账户一致)

分管领导意见： 项目经办人意见：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